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供股股份申請及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記錄日期，不存在除外股東，因此不存在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收到一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5,940,09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5.79%）。剩餘78,059,90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4.21%）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78,059,90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在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向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不計利息）。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有權按上述基準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時間表，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就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振業先生及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